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网络及文件签署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定作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20,000.00 元。

以上议案内容请参考公司 2017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27-87526852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国企中心聚贤楼 A 座 404

传真：027-67845121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十天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企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企业对本次會議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